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64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1,740,000 股。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东银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1,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418,859,984 股）的 0.07%，成交均价 5.817 元/股，成交总价 1,012.1362 万元。增持前，东银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876,659,413 股，约占总股本的 36.24%；本次增持后，东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78,399,413 股，约占总股本的 36.3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其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迪马股份 A 股股票。

（三）增持股份金额及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累计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增持股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本次增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

(五)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及方式：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自2017年5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增持。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上述增持 174 万股为自有资金，后续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但当存在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增持股份部分，公司将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金额、存续期限、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披露。

三、其他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银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